Globethics Repository



注册会计师审计道德的委托代理视角分析[The audit ethics of CPA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ricipal-agent]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叶, 陈刚;潘, 惠敏
Publisher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11-16 12:24:11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91534

注册会计师审计道德的委托代理视角分析

叶陈刚　潘惠

审计关系是基于投资者和经营者的委托代理关系而产生的第二重委托代理关系。然而，这一委托代理制度并不是完美无缺的，正因为委托代理制度上的缺陷，一定程度上造就了审计道德问题的泛滥。反映在我国的上市公司中，就是普遍存在的“内部人控制”，使委托人和代理人合二为一，致使在审计市场上造成上市公司的经理聘任注册会计师审计自己，对自己进行监督。由此可见，提升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和独立性涉及到投资者、管理者和注册会计师三方利益关系人的制度安排和道德要求。其中，道德在有缺陷的制度安排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决定作用。任何一方利益关系人的道德缺失都有可能导致注册会计师的审计失败。本文就着重从委托代理理论的角度来探讨审计道德缺失的问题。

一、 委托代理关系的环节与前提

委托代理理论是过去半个世纪中契约理论最重要的发展。这一理论最初是由产权经济学家杰森和麦克林于 1976 年提出来的。根据这一理论，委托代理关系是一种契约，委托人授权代理人为他们的利益从事某项活动，并相应授予代理人某项决策权；代理人通过代理行为获取一定的报酬。从法学的角度来阐释委托代理关系，委托人在法学中被称为“本人”，代理人接受本人的委托，在本人授予的权限范围内，以本人的名义与第三方建立权利义务关系，并由本人自己享受权利承担义务，而代理人得到报酬。我们可以看如图 1 委托代理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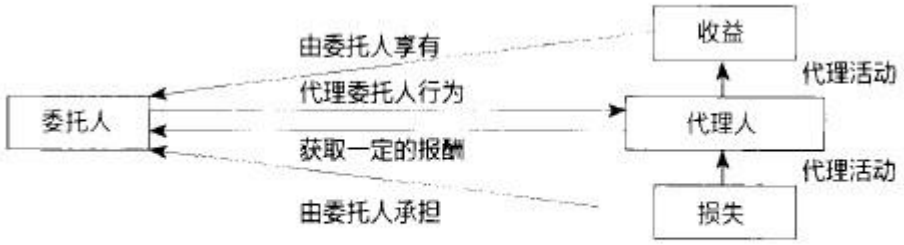


图 1：委托代理关系图

委托代理关系存在于社会的各个环节,可以存在于一切组织、一切合作活动,以及企业的每一管理层次上。然而自企业的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以来,委托代理关系更加复杂化,呈现为各种契约关系网络。均衡状态下的委托代理关系一般有以下几个假设前提:(1) 委托人与代理人的地位和权利平等,委托代理契约能够在双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2) 委托人与代理人无根本利益冲突,委托人信任代理人,代理人也对委托人抱有诚意并忠实勤勉地履行代理职责;(3)双方是信息对称的,代理人都完全知晓委托人的真实意图,不会误解或遗漏委托人交付的事项,委托人也可以随时知道代理人的执行情况及执行效果。

但这种均衡状态过于理想化了,只能存在于理论中。而实际中的委托代理关系通常是非均衡性,最主要的障碍就是信息的不对称。一般认为,代理人处于信息优势一方,拥有和支配更多的信息;而委托人信息量相对较少,承担一定的风险。由于这种信息分布的不对称以及委托代理双方利益的不一致,使得代理人有可能利用自己的信息优势追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而损害了委托人的正当权益, 这便产生了“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两种行为。由于代理人的动机及其行为难以受到契约有效的制约,更难以受到委托人的直接监督,从而给委托人带来风险,就产生代理成本问题。因此,从本质上说,委托代理理论是研究如何有效设计委托人与代理人之间的契约关系,使代理成本最小的理论。

二、 上市公司审计中的委托代理理论

(一) 审计的产生与委托代理理论

随着所有权和经营权的逐步分离,所有者和管理者之间形成了委托代理关系。管理者负责企业的日常经营, 在所有者赋予的管理权限内做出管理经营决策,而很多决策的制定过程和实施效果使用者传递这样一个信息: 企业的财务并不能被所有者随时知晓。所以,所有者主要根据管理者提供的会计信息了解企业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常常以此为依据来评价管理者的业绩,做出相关的奖惩决策,以及对企业的发展做出战

略性的决策。而管理者为掩盖偷懒与机会主义行为,或是为了得到以业绩为基础的奖励,往往会通过粉饰财务报表来虚报经营业绩,并不如实反映出企业的经营状况。因此需要一个来自企业外部的、站在独立。客观和公正立场的第三方,来对企业管理者所提供的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做出判断和鉴证,注册会计师职业由此应运而生。用委托代理理论来解释, 注册会计师审计就是注册会计师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以客观独立的第三者身份对代理人的财务报告以及其它经济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公允性进行审计鉴定,以促使代理人真实报告有关信息,保护委托人的利益。注册会计师所提供的这种专业性的审计鉴证活动,可以减少委托人为弥补信息不对称所进行的信息搜寻成本,降低市场交易风险。经过审计的财务报告向外部信息报告使用者传递这样一个信息: 企业的财务报告信息是真实、可靠的,从而原有的委托代理关系可以持续下去,新的委托代理关系也可能因此进一步得以建立和发展,同时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活动可以增加市场经济活动所需信息的可信程度,从而促进了市场经济活动的圆满完成,维护了市场经济正常秩序。

委托人聘请注册会计师对管理者提供的会计信息进行审计,实质上又建立了一种委托代理关系,即所有者委托注册会计师代理监督管理者。在现代公司治理结构中,形成了如图 2 所示的双层委托代理关系。其中:(1)和(2)表示两权分离下所有者与管理者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3) 表示所有者委托注册计师实施监督;(4) 表示注册会计师对经营者提供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3)和(6)构成审计关系中注册会计师与所有者的委托代理关系;(4) 和(5)表明了注册会计师和管理层(即被审计单位),在审计中的关系。第一委托代理关系的建立是由于分工与专业化而形成的,所有者为了维护自身利益,有监督经营者的需要。但他们却缺乏会计专业知识,无法辨别经营者提供的会计信息的真伪,注册会计师的专长正好能弥补这一劣势,形成第二委托代理关系。于是,注册会计师通过审计获得代理监督报酬,而委托人则借此降低第一委托代理关系中管理者的代理成本。审计理论中的委托代理关系,正是现代企业制度中委托代理关系的逻辑延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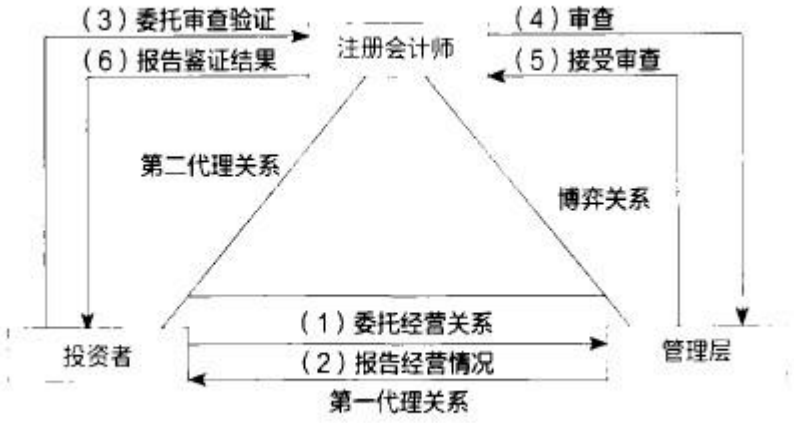


图 2: 投资者、管理层、注册会计师的多代理人结构和委托代理关系

（二）扭曲的委托代理理论与审计道德的缺失

基于受托责任而形成的审计,存在着委托人、被审计人与审计人三个审计关系人。如图 3 左侧三角关系所示,表明了一种均衡状态下的委托代理关系。在这种均衡中，委托人是财产拥有者,被审计人(即管理层）是受托管理财产的代理人,审计人是受托对财产经营管理进行审计的执行人,并将审计结果汇报给委托人。也就是说，由以上三个方面审计关系人相互结合形成的审计关系是一种有序的平衡关系。如果在审计关系中委托方或被审计人有一方被另一方取代或控制,审计关系就会失衡。如图 3 右侧的关系图就表现了这种管理层取代委托人地位的畸形委托代理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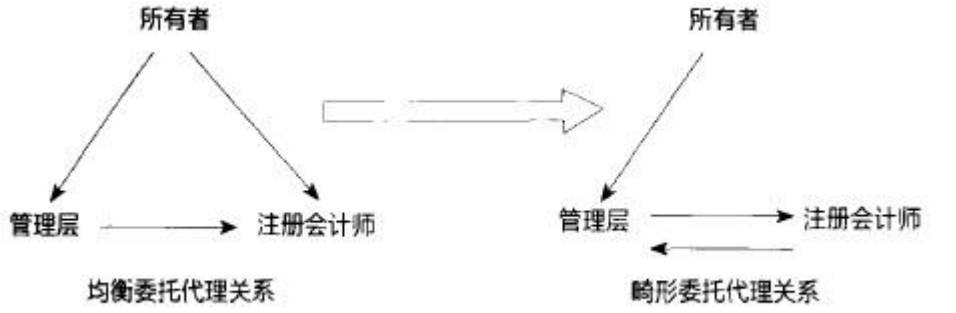


图 3：审计中的委托代理关系

这种失衡的畸形委托代理关系在我国上市公司中表现得较为突出:我国的上市公司大多由原来的国有企业改制而成,国有股股东在董事会实质上是缺位的,这就导致了公司被管理层控制;即使股东没有缺位,也普遍存在“一股独大”的现象,董事会成员中都是控股股东、大股东，缺乏代表中小股东利益的董事,缺乏站在中立地位的独立董事;并且相当多的公司内,总裁或总经理就是董事长或是主要的大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也往往手持本公司相当的股份。在这些情况下,管理层由被审计人变成了审计委托人,由他们聘请注册会计师审计,并决定会计师事务所的续聘、收费等事项,股东大会的批准只是形式而已。审计关系模式也就打破了应有的三方有序的均衡状态，实质上变成了由被审计单位管理层选择会计师事务所来对自己的经营业绩进行审计。这个服务市场明显是一种买方市场,使注册会计师在审计关系中处于明显的被动地位。注册会计师在想揭露客户的舞弊行为时,还要承担被解聘的风险,其审计独立性必然会受到损害,就很可能违背审计道德,屈从于公司的管理层,甚至与管理层合谋,为其出具虚假的审计报告,使审计失去客观公正性。

在这种现代审计关系模式中,审计服务的“实际委托人”缺位，极易引发审计道德风险。审计道德风险并不完全等同于审计风险。国际审计准则《风险评估和内部控制》指出，审计风险是指审计师对含有重要错误的财务报表表示不恰当审计意见的风险。也就是说,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注册会计师在执行审计程序并取得审计证据后,

仍然发表了不恰当审计意见的可能性。这种审计风险有可能来源于审计固有的局限性，也有可能是因为注册会计师自身的问题，如没有勤勉尽责、省略必要的审计程序、屈从于被审计单位的压力而与被审计人合谋舞弊等等。在后者情况下，审计风险就是审计道德风险引发的。

只有当注册会计师能够完全依据事实对管理层的经营状况做出正确判断，并能够不受其它任何影响发表审计意见时，注册会计师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才是可信的。所以注册会计师在审计中保持高度独立性是决定了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中披露客户财务报表错报和漏报的概率，是影响审计质量的关键因素，也是考察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可信度的关键所在。审计关系既然是一种委托代理关系，代理关系一旦建立，就会产生代理成本问题，产生“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

三、 注册会计师审计道德风险和逆向选择

（一）“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的概念

在上述委托代理理论的分析框架中，代理人掌握着绝对的信息优势，而委托人处于信息劣势，从而形成事实上的信息不对称。这种信息不对称会产生“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逆向选择问题通常存在于非对称信息发生在合同之前，道德风险问题通常存在于非对称信息发生在合同之后。所谓“逆向选择”是指是指代理人拥有委托人所不具备的信息并利用这些私人信息进行决策。由于这种信息不对称加上委托人与代理人两者效用函数不一致，代理人根据其自身利益最大化原则进行决策，就有可能损害委托人的利益。所谓“道德风险”是指代理人借委托人观察监督困难之机而采取的不利于委托人的行动。信息的不完全性和未来不确定性的存在使委托代理契约难以精确注明代理人的行为方式及其结果。

（ 二）审计关系中的“逆向选择”

委托代理理论中的“逆向选择”具体到审计领域，可引申到决定支付审计费用金额这一问题上。由于存在着信息的不对称，委托人只愿意根据以往的经验，以审计人员的平均水平付费，从而使大部分实际能力高于平均水平的审计人员由于价格低而退出审计市场，而实际能力低于平均水平的审计人员则继续留在市场中。其结果必然使审计市场上能提供审计服务的人员平均水平远低于委托人根据已往经验而知道的全体审计人员水平。当委托人在获知这一情况后，再次愿意支付的审计费用将进一步降低，从而驱使更多相对能力较高的审计人员退出审计市场。这一恶性循环不断继续，最终在均衡的状况下，审计市场只留下能力和水平最差的审计人员，成为名副其实的“次品市场”。由此可见，经过“逆向选择”的审计市场中，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质量以及道德水平都是最低的，因此发现和防止被审计单位会计舞弊的概率就极大的降低了，审计失败的风险也就大大增加。

（三）审计关系中的“道德风险”

审计中的“道德风险”可理解为:审计师由于自身因素对财务做出不恰当甚至不正确的评价,即使造成损失也可能得到某种补偿,这将激励其倾向于风险较大的财务报告评价,以博取更大的收益。与签定审计业务约定书前的逆向选择相比,签约后的审计道德风险对委托人的影响更为严重,所以本文主要考虑签约之后的审计道德风险问题。

从委托代理理论的角度来看,审计道德风险是由审计信息不对称引起的。主要表现为:(1)注册会计师工作不负责任、不努力、没有保持必要的职业道德,未能发现财务报表中重大错误与舞弊以至出具了误导性甚至是虚假的审计报告;(2)注册会计师发现了重大错误与舞弊,却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而未将其报告给委托人,或者与企业管理当局共同做出虚假报告,给委托人的利益带来损害.产生这些问题的原因,一方面是因为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后,审计费用也就基本确定,审计人员一般只要按时完成审计报告即可取得收入,工作的努力程度也成为次要因素;另一方面,审计人员与委托人的利益并不一致,而且信息在审计人员和委托人员之间的分布是不对称的,审计人员工作是否努力,是否能检查出财务报表中的重大错误与舞弊,均是审计人员内部的信息,如果审计人员迫于管理层的压力与管理层共谋,不报告错误与舞弊,委托人也无从得知;再者,即使委托人知道了审计人员的偷懒或舞弊,而缺乏具有威慑力的相应惩戒措施时,作为理性的审计人员仍可能选择做出不利于委托人的行为。

四、 改进审计委托代理关系的完善措施

在现行的审计委托模式下,实际选择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审计费用的是被审计单位管理当局,即使其他方面的管制再严格,上市公司仍然有机会利用手中的“货币选票”从中作祟,影响审计服务质量,“威胁利诱”会计师事务所与其合谋。因此,要从源头上治理审计独立性问题,理顺审计关系,就必须改革现行不合理的审计委托模式,从根本上隔离被审计单位对审计过程的不当干涉,降低审计道德风险。本文提出以下三种建议措施。

（一）审计委员会担任委托人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属的专门委员会,其主要的职责之一就是推荐选择审计人员,审查外部审计的范围与结果。审计委员会作为西方国家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一个组成部分,是分离限制上市公司管理当局的审计师选聘权、增强审计师独立性的重要举措。引入审计委员会的目的是希望在注册会计师与管理当局之间设立一个缓冲装置,以减少两者发生利害冲突或利益共谋,并在审计委托模式中担任委托人的角色,以“独立外部人”身份参与公司决策,以实现对公司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并且在注册会计师与企业管理当局在会计政策的选用和做出的会计估计发生冲突时,能够运用其专业能力支持外部注册会计师。

该审计委托模式的优点在于以加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设,完善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制度为前提,削弱大股东和管理层对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提名权,一方面提高了审计人的独立性,另一方面为独立董事发挥监督职能提供了空间和舞台,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内部治理结构。较之于现行审计委托模式,审计委员会制度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降低了审计道德风险。但关于审计委员会制度有效性的研究,一直存在分歧。比如审计委员会成员缺乏应有的独立性。如在我国,不仅上市公司中设立有审计委员会的比例并不太高,而且即使有独立董事,也往往是由大股东、董事会推荐产生,且大都领取一定数额的津贴,独立董事并不“独立”。这些就使得上市公司中的审计委员会大多形同虚设,根本没有起到其实质性的作用。

(二) 审计招投标制度

在这种审计委托模式中,上市公司不再直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而是向证券交易所缴纳审计费用,由证券交易所设立上市公司审计管理委员会,按照一定程序,在充分考虑会计师事务所道德水准、执业能力、审计质量和执业记录等因素的基础上, 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由哪一家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财务报表。从形式上看, 招投标制度在一定程度上可实现注册会计师与上市公司之间的真正独立,利于审计的道德的维持。

近年来,我国审计服务市场也引进了招投标这种竞争机制,作为探索解决不正常审计委托关系、建立有效审计师聘任制度的有益尝试。然而,在实际运用中招标机制并未正常发挥其择优功能,反而引发了竞相压价、恶性竞争等现象,导致审计质量下滑,扰乱了市场正常的竞争秩序。比如部分单位使用各种手段规避公司招投标或明招标暗定标,使审计招投标成为某些人暗箱操作的借口;一些会计师事务所投标报价往往压得很低,甚至低于审计成本,不仅导致审计质量下降和审计服务市场恶性竞争,也损害了行业形象,加重了事务所间的相互压价;有的地方政府和行政部门直接参与编制标书、招标、评标、决标等全过程,有的违法指定招标代理机构,或是出于地方利益考虑,阻碍外来会计师事务所参与竞标。

(三) 保险公司担任审计委托人

由保险公司担任审计委托人,即实行财务报表保险制度。2002 年,纽约大学乔斯华•罗恩(Joshua Ronen)教授提出建立财务报表保险制度(Financial Statement Insurance,简称 FSI),从源头上增强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消除可能导致审计意见不真实的制度基础,从而有效降低审计道德风险。具体方式为上市公司不再直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而是向保险公司投保财务报表保险,保险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投保的上市公司进行审计,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决定承保金额和保险费率"对因为财务报表的重大错报和漏报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由保险公司负责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在这样的制度安排下,原先上市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之间直线型的审计委托关系被变更为上市公司、保险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三者间的三角型间接审计委托关系, 聘用注册会计师

的决策权从被审计单位转移到承保人手中。与证券交易所招投标制度一样，财务报表保险制度切断了公司

管理层与注册会计师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更加确保了审计人的独立性，减少注册会计师违背审计道德的可能性。保险公司的利益与上市公司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利益趋于一致，由利益相容的保险公司来代表上市公司股东行使对财务报表的监督职责，有利于解决上市公司公众流通股权分散所带来的监督缺位问题。审计关系中的各方以及保险关系中的各方均被置于市场机制之内，有做假劣迹或经营风险较高的上市公司将缴纳更高的保险费，加大了上市公司的造假成本。注册会计师的直接客户是保险公司，能够促使注册会计师专注于向证券市场提供高质量的、不偏不倚的报表审计服务。

但是这一制度执行起来也是困难重重的，远没有理论中表现的那么完美无缺。比如，财务报表保险不符合一般保险项目的特征，如果总体风险水平较高、保险费不易确定，保险公司就不愿设保。而由保险公司委托审计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投保成本高于当前审计费用且财务舞弊暴露风险增加，基于成本效益的考虑，上市公司也不愿投保。另外，财务报表保险是一种责任险，保险公司只对责任者的非故意行为所致的损害负赔偿责任。当具体到财务报表的错漏这一问题时，划分过失与故意的行为界限非常困难。